

湖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田

第三科
已去

文收總

建麻

字第

514633

別文

代電

簽呈

有府

代電

別類

件附

事

為據咸丰化二版呈高工未招到字習中廠鐘撰點到版補行

二電復化二版誥電

廳長

九月



稿擬

稿

李由平

張曉未

檔案

去花原建秘字第

字第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交辦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擬稿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校簽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判行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繕寫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校對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蓋印
九月九日	月	日	時	封發

0

簽呈

事由：同福面

一、抵咸丰化工厂。本年八月十九日，一化總字第四六六號代電：為
抵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高工化工科畢業生嚴鍾未電以畢業
因事延遲，擬懇到廠補行實習。查該生未據規定時間抵到實
習，早經呈報在案。茲據前情，未敢擅准，應請核示。祇遵等情。
二、查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各職業學校畢業生實習，早於本年七
月滿期。該生未遂。今據期赴省農林機關實習，以能與否未報
到實習為生。彙呈

鈞府在案。茲據電請補行實習，是否可行，理合簽呈請

4
族示祇送。

謹呈

主席陳

我譚。

代電

咸丰化工廠、皓電志、高工畢業生嚴鍾熙請到一級補
行案留一節已持者府核示仰候批廻施建該處人等印

秘書室

年 月 日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據報因事返里之高工實習生嚴鍾擬懇到廠補行實習特電請核示由

附件

擬辦 據三十二年第一期高工畢業生嚴鍾補行實習一節查該生係由人字室分發業已指兩擬簽商核示當否請示 第二科核簽

批示

如

徐若霖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化工廠代電

一化總字第四六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發

恩施建設廳朱廳長鈞鑒(一)頃據高工實習生李長松報稱頃接同學嚴鍾來電擬懇轉請

到廠補行實習等語(二)查前次奉派來廠實習學生八人除嚴鍾及楊位銘外餘均按時到廠實

習並將實習成績呈報有案茲據報請補行實習一節未敢擅專應請核示祇遵職焉登融

未皓總叩

51463